

市民反映:

南湖新村东街部分路段有明显坑洼



机动车道上有多处明显坑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南湖新村东街的机动车道有多处明显坑洼,不仅影响道路美观,还给过往车辆和行人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一下。”近日,长春市民郭女士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南湖新村东街部分路段出现坑洼有一段时间了,马上入冬迎来降雪天气,希望及时修复好,保证市民出行安全顺畅。

在接到郭女士的反映后,记者立

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发现该坑洼路段位于南湖新村东街与南湖大路交叉口附近,长度约20米,路面有大面积的砂石裸露,与一旁平整的柏油路路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不仅如此,路边的破损尤为明显,五六处长条形的坑洼仿佛“疤痕”一样将路面分割成了两半。经过这里的车辆和行人,都默契地避开凹陷区域。

“这段路也太颠了,每次骑车经

过这里都好像开启了震动模式,车子‘哐当哐当’响个不停。”采访中,市民李先生对这条不平整的路面颇有怨言。随后,记者将该问题反映给属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已将此路段纳入维修计划,会尽快组织人员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对于该路段的后续修复情况,城市晚报也将及时关注并跟进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兰家人民法庭召开设立一周年新闻发布会 明确职能定位 全力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机制

为进一步总结兰家人民法庭建设经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11月15日上午,兰家人民法庭召开设立一周年新闻发布会。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子明向在场媒体发布了兰家人民法庭运行一周年情况,兰家人民法庭副庭长李萌发布了兰家人民法庭典型案例,庭长赵旭光、法官黄巍回答记者提问。

近年来,宽城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和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兰家人民法庭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明确职能定位,全力推进“立审

执”一体化机制,明确法庭职能为综合审判,赋予法庭独立立案权,并全力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机制。今年以来,法庭共受理民事案件992件,结案821件,调解率达42.56%;充分发挥执前督促程序的预警作用,通过审后约谈、电话督促等方式进行执前督促276件,实现自动履行95件,自动履行标的约1100万元;受理执行案件32件,执行回款350万元,群众满意度100%。

深化多元解纷,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基层治理“大棋局”,依托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主推、社会协同、多方参与”的纠纷化解机制。坚持“无讼”理念,培育和打造了兴

和社区、东道村、众合社区3个“无讼村屯(社区)”。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在法庭派驻一名专业的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建立人民调解人才库,聘任32名具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及相应法律水平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加大对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能力。

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先后建立了“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社区(村屯)”“人民法庭+妇联”“人民法庭+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拓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夫妻离婚,未成年子女的压岁钱怎么办?

周某与魏某于2013年3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小小(化名),小小自出生后,备受家人的喜爱,逢年过节长辈们都会给小小包几百至上千元的红包,这些钱一直被周某保管积攒,截至今年,小小存储在名下的压岁钱竟有5万余元。

2024年6月,周某与魏某因感情不和,魏某向敦化市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房产、车辆,小小名下的存款以及确认小小的抚养权。周某向法院表示同意离婚,但是周某认为平时自己照顾小小更多,应由自己抚养小小,并且压岁钱是小小的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矛盾由来已久,争议焦点主要是子女抚养和是否能分割子女财产

的问题,为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下,组织调解工作。

调解现场,承办法官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展开明法理、释情理的工作,同时向当事人释明未成年人压岁钱的权属问题。最终,在承办法官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双方同意离婚,夫妻共同财产由二人平均分割,未成年子女小小由母亲周某抚养,魏某按期支付抚养费。

法官提醒:未成年子女的压岁钱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是直接赠与未成年人的,应属未成年本人所有,并不是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

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离婚案件分割的财产应该是夫妻共同财产,压岁钱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不能作为夫妻财产进行分割。

事实上,许多监护人因受传统观念影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利普遍缺乏重视,实践中将未成年子女压岁钱等财产据为己有的现象时有发生。但事实上,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有保管义务,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进行随意处置。只能以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所需为中心进行专款专用。因此,监护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律意识,尊重孩子的个人财产,教育孩子正确对待和管理自己的财产,保障未成年人包括财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立审执” 一体发力解纠纷提档加速

2023年12月,原告某租赁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过法官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租金等费用共计770686.84元。但调解后,法官在回访中了解到,由于被告未按约定履行第一期给付义务,原告已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到被告有一定的履行能力,又无其他涉诉涉执行案件,为尽量减少司法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办案法官在征询原告意见后,决定启动执前督促程序,不仅及时与被告取得联系,多次释法明理,向其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能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还耐心敦促其履行法律义务。

最终,经过法官的悉心劝导,被告将全部案款一次性汇入原告账户,该案得以彻底解决。

作为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兰家人民法庭探索推行法庭案件直接执行模式,推动案件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执行。该案的处理便是兰家法庭推动“立审执”一体化机制的极为生动的基层实践。通过推动法庭审理工作与执行工作的融合共促,疏通立审执衔接堵点,不仅从源头上减少了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更进一步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保障了辖区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助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油漆工从4米高的脚手架上摔下来受伤,是谁之责?

一次普通的刷油漆工作,没想到油漆工梁某在工作期间不慎摔倒受伤,雇佣双方对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到底责任该怎么划分?近日,农安县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怎么回事儿。

被告丁某与马某共同承包某景区工程,2023年7月,马某雇佣梁某(原告)做油漆工,双方约定日工资500元,梁某在刷油漆的过程中,从4米高脚手架的木头跳板上摔落受伤,后送往医院治疗,经鉴定,梁某因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评定为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马某垫付医药费11000元,因后续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梁某遂诉至农安法院。

农安法院万顺人民法庭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梁某是应被告马某的召集和安排来到案涉地点进行工作,其劳动报酬也是由马某发放,马某与丁某系工程共同承包方,故梁某与丁某、马某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

丁某、马某作为接受劳

务的一方,是劳务活动的组织者、指挥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对于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当预见并应采取一定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避免事故发生,例如提供安全的劳动场所和工作条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对违章违规作业及时提醒等,丁某、马某未尽到相应义务,故存在过错。

梁某作为提供劳务的一方,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爬到4米高脚手架刷油漆时不慎跌落,其自身缺乏安全意识,违规作业,亦存在过错。综合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由丁某、马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梁某自担30%的责任。

综上,判决被告丁某、马某赔偿原告梁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治疗费、律师费、病历复印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0651.43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依法执行不缺位 上门服务更贴心

近日,龙井市人民法院依法恢复三起执行案件,在保留被执行人基本生活费的前提下,定期扣划相应款项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被执行人的基本生活,捍卫了法律权威,彰显了司法温度。

本次恢复执行案件的三位被执行人生活较为困难,均向法院申请过最低生活补助,希望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能够保障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求。在了解到三位被执行人均生病且行动不便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决定为三位被执行人上门办理最低生活费申请手续,既能免除被执

行人的诉累,同时不影响执行进度。

执行法官先后辗转两家医院后又奔向最后一位被执行人家中,协助三人完成了最低生活费申请的各项手续,法官同时进行了耐心解释和细致引导,确保被执行人及家属充分理解执行款项扣划与最低生活保障的安排,得到了被执行人及家属的理解和感谢。

执行法官在确保执行到位的前提下,根据被执行人的特殊情况,及时提供帮助,主动上门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理念,用心用力用情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